

(上接B051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公司、审议涉及董事本人薪酬相关事宜时，各董事均已采取了必要回避措施。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薪酬追索及保密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制定制度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679,879.65元，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公司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39,191.68元/股但未达376,879.65元，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上中国人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3)鉴于公司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251,483.49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上中国人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4)鉴于公司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251,483.49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上中国人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以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经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时公司第三届会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聘任王东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聘任王东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金世伟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磊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20年4月6日，任浙江东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人事专员兼行政；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州博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杭州鑫磊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加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并通过全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示的个人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朱秀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人才。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浙江东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杭州鑫磊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加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并持有5%以上的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回购数量：59,109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回购价格：48.63元/股、48.6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024年4月2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6日，公司向本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和拟聘请通过内部推荐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报告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条件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8万股，本次激励授予未剩余余股份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并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并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四、回购注销的数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并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五、回购注销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主要事项》(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负债端的延所得税资产不适用于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日起追溯调整适用的各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衔接。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追溯调整适用的单项交易确认为租赁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对应在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产生递延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6,243.09	30,266,2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2,299.20	-1,282,299.20	
合计	28,983,943.89	28,983,943.8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7,232.93	48,717,23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6.66	7,326.66	
合计	48,724,559.59	48,724,559.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9,294.55	7,209,29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616.98	2,384,616.98	
合计	4,824,677.57	4,824,677.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3,724.53	49,143,72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616.98	2,384,616.98	
合计	46,759,107.55	46,759,107.5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变更执行的合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9.13元/股调整为48.63元

(一)回购价格的实施

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负债端的延所得税资产不适用于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日起追溯调整适用的各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衔接。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追溯调整适用的单项交易确认为租赁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对应在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产生递延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6,243.09	30,266,2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2,299.20	-1,282,299.20	
合计	28,983,943.89	28,983,943.8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7,232.93	48,717,23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6.66	7,326.66	
合计	48,724,559.59	48,724,559.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9,294.55	7,209,29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616.98	2,384,616.98	
合计	4,824,677.57	4,824,677.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3,724.53	49,143,72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616.98	2,384,616.98	
合计	46,759,107.55	46,759,107.5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变更执行的合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9.13元/股调整为48.63元

(一)回购价格的实施

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负债端的延所得税资产不适用于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日起追溯调整适用的各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衔接。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追溯调整适用的单项交易确认为租赁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对应在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产生递延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6,243.09	30,266,2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2,299.20	-1,282,299.20	
合计	28,983,943.89	28,983,943.8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7,232.93	48,717,23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6.66	7,326.66	
合计	48,724,559.59	48,724,559.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9,294.55	7,209,29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616.98	2,384,616.98	
合计	4,824,677.57	4,824,677.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3,724.53	49,143,72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616.98	2,384,616.98	
合计	46,759,107.55	46,759,107.5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变更执行的合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